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津0116清申51号

申请人：天津某新兴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

法定代表人：丁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梁某，男，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天津某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港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

申请人天津某新兴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某公司）以被申请人天津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发生解散事由后，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员，无法接管到被申请人资产、账册及财务资料，自行清算出现僵局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8日，经营期限50年，注册资本36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招商、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国际贸易、储运、商业经营

及与上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某公司有两位股东：新某公司出资占比 50%，香港某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50%。2022 年 4 月 27 日，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天公司表示，其未查询到某公司董事联系方式，其向股东香港某有限公司关于新某公司注销清算事项的邮件被退回，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通过《公益时报》发布公告，通知股东香港某有限公司商议公司清算注销事宜，但无人反馈或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本案中，2022 年 4 月 27 日，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某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该解散事由发生于公司法施行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新某公司提供证据表明其已按照法律规定，就某公司清算事宜穷尽了内部救济措施，现申请人新某公司申请启动对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于申请人新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

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天津某新兴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对天津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明洋
审	判	员	黄丹
审	判	员	王浩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黄巍巍
---	---	---	-----

附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